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31 日 12：00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徐副校長代理院長堯輝

記錄：詹慧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持人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案 由	頁次
第一案：研擬「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草案)，請討論。	1
第二案：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草案)，請討論。	11
第三案：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員額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14
第四案：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各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標準之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請討論。	17
第五案：擬修訂本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請討論。	18
第六案：擬追認校性平委員會遞補委員卓慧苑老師，請討論。	20
第七案：擬辦理下學年各項委員選舉，預計時間為 6 月 21 日(星期四)或 6 月 28 日(星期四)，請討論。	21
第八案：擬製作法政學院網頁各系所簡介短片，請討論。	22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3：10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研擬「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法政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請法律系林炫秋老師召集各系所推派代表研擬本院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願景、特色、發展方向等之建議。
- 二、林炫秋老師、吳勁甫老師、廖舜右老師、顧毓民老師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育目標暨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建議草案討論」會議紀錄決議，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育目標暨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草案)」。

決議：依教務處課務組修訂後如附。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

法政學院教育目標：

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專業及跨領域知識、溝通及獨立思考能力，具有國際觀、社會關懷之法律暨社會科學專業研究及實務人才。

法政學院學生核心能力如下：

- 一、具備理論和實務之專業知能、跨領域之學識能力與專業倫理觀念。
- 二、具備語言溝通、寫作表達與論述能力。
- 三、具備發現問題、蒐集與解讀資料、專業分析、批判性思考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 四、具有國際觀與具備國際比較之能力。
- 五、具有社會關懷與具備實務應用能力。

教育目標	學生核心能力
具備專業及跨領域知識	具備理論和實務之專業知能、跨領域之學識能力與專業倫理觀念。
具備溝通能力	具備語言溝通、寫作表達與論述能力。
具備獨立思考能力	具備發現問題、蒐集與解讀資料、專業分析、批判性思考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具有國際觀	具有國際觀與具備國際比較之能力。
具有社會關懷	具有社會關懷與具備實務應用能力。

附件一：本校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

本校教育目標：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溝通與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之菁英人才。

附件二：法律學系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

系所名稱	法律學系	
班別	學士班	
教育目標		
編號	項目內容	
A	奠定學生紮實的法學基礎知能	
B	增進學生法律實務上相關應用	
C	培養財經與科技法學領域學識	
D	拓展國際視野與世界接軌	
學生核心能力		
編號	項目內容	對應教育目標編號
A	法學基礎學識知能	ACD
B	問題分析與邏輯推理	BCD
C	資料收集與統合閱讀	BCD
D	財經與科技科際整合	AC
E	國際視野拓展與比較	AD

系所名稱	法律系	
班別	科技法律碩士班	
教育目標		
編號	項目內容	
A	基礎法學深入探討與實務應用能力	
B	構築科際整合之法律學識之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C	培養法律運作實證觀察與掌握法律規範之對象。	
D	具備法學專業倫理與研究法學之能力	
E	拓展國際視野與世界接軌	
學生核心能力		
編號	項目內容	對應教育目標編號
A	法學基礎學識知能	AD
B	問題分析與邏輯推理	BCD
C	資料收集與統合閱讀	BCDE
D	財經與科技科際整合	ABC
E	國際視野拓展與比較	AE
F	論文與法律文書撰寫	ABC

系所名稱	法律學系	
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目標		
編號	項目內容	
A	構築基礎法學知能與科際專業學識	
B	增進法律實務與科際專業上相關應用	
C	培養法律運作實證觀察與掌握法律規範之對象	
D	具備法學專業倫理與研究法學之能力	
E	拓展國際視野與世界接軌	
學生核心能力		
編號	項目內容	對應教育目標編號
A	法學基礎學識知能	AD
B	問題分析與邏輯推理	BCD
C	資料收集與統合閱讀	BCDE
D	財經與科技科際整合	ABC
E	國際視野拓展與比較	AE
F	論文與法律文書撰寫	ABC

附件三：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分別如下：

教育目標：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全方位知識、國際觀、社會責任的教師專業發展
研究和實務人才。

核心能力：

A 溝通對話能力

B 批判思考能力

C 專業倫理觀念

D 美感知覺能力

E 國際比較能力

F 行政實踐能力

G 研究發表能力

H 理論基礎能力

附件四：國際政治研究所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

國際政治研究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如下

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全球視野與現代公民素質，能理解及參與國際事務，並能獨立思考與觀察國際政治之人才。

1. 培養全球事務研究專才
2. 培養安全戰略專才
3. 培養外交政策專才
4. 培養兩岸事務專才
5. 培養國際經貿專才

核心能力

- A、專業分析能力
- B、合作領導能力
- C、批判思考能力
- D、語言溝通能力
- E、全球創新智慧

附件五：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碩士班

教育目標：培養具備本校基本核心能力之公共事務與政策專業人才

- ◎培養公共事務及政策學術研究人才：指導學生具備深厚的公共政策專業及跨領域的知識、發現與確立公共事務領域問題及其探究分析批判之研究能力以及公共政策專業分析能力，從而能提供公共事務有效建議之學術研究者。
- ◎培養政策分析人才：傳授學生政策分析的知識與技術，增強學生未來實際從事各項政策計畫與執行時之職能，以培養學生成為政策分析的專家。
- ◎培養專業公共經理人才：培養學生具備公共事務管理職能，畢業後能篤定參與公職人員考試、廣泛為國家與社會各界所徵求延攬。

核心能力：

- ◎學術研究能力：從事發現或確立問題與現象及其解釋、解決，並從事資料獲取、蒐集、解讀、分析之能力。
- ◎專業認知能力：具相當深廣度及國際視野之有關公共事務理論與實務之知識。
- ◎公共政策專業分析能力。
- ◎反省批判與論述能力：對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現況之宏觀整體認知及其反省批判能力，以及對地方政府與政治之深切而嫻熟的洞察力及批判性的論述能力。
- ◎實務行動能力：成為公共經理人應充分具備之公共治理、策略構思與分析評估、談判與管理等必要能力。

碩專班

教育目標：精進具備基本核心能力之公共事務與政策專業人才

- ◎培養高階學術研發或進階終身研習之職能（competency）：傳授及引導學員具備深厚的公共政策專業及跨領域的知識、發現與確立公共事務領域問題及其探究、分析、批判之研究能力以及公共政策專業分析能力，從而能持續不斷提供公共事務有效建議、擘劃可行政策或有效解決方案。
- ◎培養高階政策分析師：傳授學員政策分析的知識與技術，增強學員實際從事各項政策計畫與執行時之職能，使之由更為精深的政策分析專家，而成為更為卓越的決策者或政策執行方案之擘劃者。
- ◎培養高階公共經理人：精鍊學員初步具備之公共事務管理職能，成為更具深廣度、更為稱職之專業公共經理人，能經由其任職機構成就其對國家與社會更顯著而卓越之貢獻家與社會更顯著而卓越之貢獻。

核心能力：

- ◎研究能力－從事發現或確立問題與現象及其解釋、解決，並從事資料獲取、蒐集、解讀、分析之能力。
- ◎理論應用能力：具相當深廣度及國際視野之有關公共事務理論知識及其於實務應用的能力。
- ◎公共政策專業分析能力。
- ◎反省批判與論述能力：對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現況之宏觀整體認知及其反省批判能力，以及對地方政府與政治之深切而嫻熟的洞察力及批判性的論述能力。
- ◎實務行動力：成為高階公共經理人應充分具備之公共治理、策略構思與分析評估、談判與管理等必要能力。

提案編號：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草案)，請討論。

說明：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草案)。

決議：決議如附。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民國 101 年 5 月 31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優秀研究生從事教學研究之協助與服務、促進社會關懷之學習績效，特依據本校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法政學院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分為「助學金」及「服務學習獎勵金」二種。
- 一、助學金：申領者須協助本院之教學研究支援相關事宜，且經評定為績效優良者。
- 1、核發標準：協助本院開設課程教師教學研究之相關工作，經服務學習指導老師評定績效良好者發給之。
- 2、助學金金額：實際金額由研究生獎助學金審議小組會議審議評定之。
- 二、服務學習獎勵金：係獎勵熱心參與辦理本院學術活動、教學研究支援事務及學生事務，經工作指導人評定服務績效優良者。
- 第三條 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核撥之研究生獎助預算經費支應。本院由分配各系所之獎助學金預算經費提撥 5%，作為本院獎助研究生服務學習經費。
- 第四條 本院設置研究生獎助學金審議小組，由各系、所主管及院長商請本院專任教師一人共同組成之。負責本院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申請案件審核、服務績效評核、獎助給與額度及違失案件之審議等相關事項，審議小組會議由院長視需要召集，會議主席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 第五條 獎助學金申請、工作稽核、申報等事務性業務由本院辦公室辦理。獎助學金申請每學期公告辦理一次。
- 第六條 研究生服務績效不良、工作顯著違失經審議小組審議確定者，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減發或停發當學期獎助學金，並限制申請。

- 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應訂定審核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交本院備查。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員額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員額管理辦法」（草案）。

決議：決議如附。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員額管理辦法

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及充分有效運用教學資源，以利全院卓越發展，特依據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及本校、本院其他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為校教師總額配置單位，為妥善運用員額特設「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審議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編配及人力流通相關事宜。
本小組審議員額編配，應依據所屬各系、所提送之「申請教師員額(研究人員)說明表」，以及本辦法規定之員額編配原則，並應參酌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各系、所訂定之近、中程發展計畫所示之發展需求，以及本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等事項，綜合評估議決之。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院長(兼召集人)及本院各系所主管組成之。院長得邀請至多二位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委員。
- 第四條 各系所於有教師員額出缺時，應由本院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組成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研議進行適當調配。
- 第五條 本校編配本院之總配置教師員額由本院控管，各系所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本小組提出調配申請：
一、教師出缺(如專任教師退休或離職等)。
二、院、系、所依已審議通過之近、中程發展計畫發展所需。
三、系、所整併，或調整設置，或提出增設系、所，或增班計畫中需由本院配置之員額予以編配者。
四、系、所獲核配員額，二年內未完成聘任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院各系、所如有提供學校共同、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者，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修課人數、輔系、雙主修等，以每學年增開 18 學分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確實評估後向教務處申請員額。其屬於以本院為開課單位而配置於系所之員額，得由本院聯合相關系所或由本院單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獲核配後由本小組予以妥善編配於適當系、所。

- 第七條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各系所推選之委員得由其指定代理人出席。
- 第八條 各系、所新聘教師，應向本小組提出員額申請，經同意核給員額後，進行甄選程序，並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將新聘名單送本院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經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院聘任之教師（簡稱「院聘教師」），免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及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院聘教師以不影響系、所現有員額編制為原則。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案由：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各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標準之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請討論。

說明：各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標準之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如下：

- 1、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 2、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 3、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 4、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決議：准予核備。

提案編號：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聘教授遴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二、相關資料：

1、依據教研所 101 年 2 月 22 日 1014400023 號簽人事室之建議。

2、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

3、國立中興大學聘教授設置辦法。

決議：修訂後如附。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

民國101年1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5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且主聘本院為原則，惟合聘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並符合「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條件之一者。
- 第三條 本院各單位推薦特聘教授人選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本校規定條件之相關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所列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推薦案經由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初審通過後，送人事室彙辦。
-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各系所主管組成，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查案件如遇委員本人之申請案，應自行迴避。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

案由：擬追認校性平委員會遞補委員卓慧菴老師，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白慧娟老師身兼委員及諮商中心主任，為不產生衝突與影響，故請辭委員職務。
- 二、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由101年1月4日選出之卓慧菴老師遞補(聘期至101年10月26日)。
- 三、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決議通過。

提案編號：第七案

案由：擬辦理下學年各項委員選舉，預計時間為6月21日（星期四）或6月28日（星期四），請討論。

說明：

決議：下學年各項委員選舉訂定於6月21日（星期四）投票，各系所請於6月18日（星期一）之前將各項推選委員名單送至院辦公室。

提案編號：第八案

案由：擬製作法政學院網頁各系所簡介短片，請討論。

說明：為讓瀏覽本院網頁者能快速瞭解本院及各系所特色，擬請鹿鳴文化資產中心協助攝影及剪輯。

決議：決議通過，請各系所提供構思及配合製作。